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物”或“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万子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近日取得以下中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相关证书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国医疗器械注册取证主要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预期用途	有效期	持证主体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HBsAg)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20253401025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全血/血清/血浆样本中的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HBsAg)	2025/5/29-2030/5/28	东方生物
糖类抗原50检测试剂盒(流式荧光发光法)	沪械注准20252400249	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糖类抗原50(CA50)的含量。临床上用于恶性肿瘤的疗效观察、预后判断及复发监测。本产品不能作为恶性肿瘤早期诊断或确诊的依据,不能用于普通人群的肿瘤筛查。	2025/6/15-2030/6/14	上海万子健生物
糖类抗原242检测试剂盒(流式荧光发光法)	沪械注准20252400250	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糖类抗原242(CA242)的含量。临床上用于胰腺癌、结直肠癌等消化道恶性肿瘤的治疗监测。不能作为恶性肿瘤早期诊断或确诊的依据,不能用于普通人群的肿瘤筛查。	2025/6/15-2030/6/14	上海万子健生物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证书的取得,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国内传染病检测领域的产品系列,丰富了流式荧光(液态生物芯片)用于消化道等恶性肿瘤的疗效观察、预后判断及复发检测、治疗监测等领域的配套检测试剂,扩展了流式荧光发光法的应用领域,有利于国内市场的整体拓展。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业绩取决于产品的实际竞争力和市场销售能力,目前尚无法预测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9日

国投瑞银顺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6月2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6月2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暂停本基金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20日,限制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5,000,000.00元;恢复本基金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26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5日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个基金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5,000,000.00元。

(2)本基金已于2023年7月14日起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次公告的调整仅适用于非个人投资者。

(3)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7,200,000	6.03%	0.74%	否	否	2025年6月17日	2026年6月17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置换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5年6月17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32%	75,548,698	82,748,698	69.28%	8.54%	0	0.00%	0	0.00%
李晓华	70,824,701	7.31%	40,970,000	40,970,000	57.85%	4.23%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8,443,138	13.25%	65,000,000	65,000,000	50.61%	6.70%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3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2%	14,735,754	14,735,754	100.00%	1.52%	0	0.00%	0	0.00%
合计	404,751,837	41.75%	196,254,452	203,454,452	50.27%	20.99%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2025年6月18日,本次质押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806.8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4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3%,对应融资余额为3.93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6,945.4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1.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48%,对应融资余额为21.53亿元;还款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4、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聚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起始日	2025年6月20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聚惠混合A	兴业聚惠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47	0029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20日起对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限额设置为:本基金A/C类份额合计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1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万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万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5-045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日播时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实业”),是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日播至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至昇”)为日播实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及子公司为日播实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公司前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播实业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播至昇为其提供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担保人名称:日播时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担保金额:主债权限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债权确定期间自2025年6月17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止;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日播时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晟羽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CJ3CWM90

成立时间:2023年05月19日

住　所:上海市松江区茸阳路98号1幢1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服饰研发;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日播实业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8.80亿元、负债总额4.63亿元、净资产4.17亿元、营业收入6.42亿元、净利润612.54万元。日播实业202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8.61亿元、负债总额4.44亿元、净资产4.17亿元、营业收入1.16亿元、净利润10.6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上海日播至昇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担保金额:主债权限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债权确定期间自2025年6月17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止;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人和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日播实业的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内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日播实业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2025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15,5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37%。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5-034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能源”)及中信金属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国际”)均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拟对宁波能源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最高额担保。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宁波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97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香港”)本次拟对金属国际提供不超过0.4亿美元的最高额担保(按照2025年5月30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848计算,折合人民币约2.87亿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金属香港已实际为金属国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3亿元(不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1.97亿元人民币、13.07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8.23%。本次担保对象(宁波能源)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实际新发生担保包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宁波能源提供担保和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属香港对金属国际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能源提供担保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能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朝阳”)申请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的授信额度。

2025年6月17日,公司与建行朝阳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宁波能源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合同的主合同为2025年6月17日至2026年4月8日(包括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内,建行朝阳与主合同债务人宁波能源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贸易融资服务合作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担保范围包括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宁波能源应向建行朝阳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行朝阳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行朝阳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属香港对同属本公司控制的金属国际提供担保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金属国际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新加坡”)申请总额不超过0.4亿美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长期有效。2025年6月17日,金属香港与汇丰银行新加坡签订担保协议,由金属香港为金属国际在主合同项下的贸易融资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协议的主合同为汇丰银行新加坡与主合同债务人金属国际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保证期间为银行批复的授信额度生效期间;担保范围为:(1) 无论何时及以何种方式到期、所欠或发生的任何币种的所有款项、义务和责任,无论担保人是否知悉或同意,以及债务人在任何时间在任何分支行到期、欠下或发生,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联合,无论现在或将来,以任何身份(包括作为主事人或担保人)实际或可能发生的;(2) 截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的利息(包括在任何要求或判决前后的利息),按债务人应支付的利率计算,或在没有限制或禁止付款的情况下本应支付的利率计算;(3) 根据担保合同中的相关赔偿规定应支付的任何金额;以及(4) 银行在全额赔偿的基础上执行本担保所产生或收取的所有开支和费用。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此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及担保最高限额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持股比例(%)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信金属	宁波能源	100	73.25	11.97亿元	7亿元	3.11	否	否
金属香港	金属国际	N/A	51.53	0.17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23亿元)	0.4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87亿元)	1.28	否	否

注:汇率按照2025年5月30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848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一:

公司名称: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8月3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912-1室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691393439J

法定代表人:吴献文

经营范围:煤炭的批发;钢铁、金属材料、铁矿石、焦炭、矿产品、金属制品、冶金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及相关技术、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业投资;电力销售。

被担保人二:

公司名称:中信金属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1月29日

注册地址:新加坡罗敏申路79号16-03室

注册资本:5,000.00万新元

商业登记证代码:201803567G

公司董事:吴献文、王猛、李士媛、秦超、刘颖多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锰矿及其合金的贸易业务、船运业务。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1、被担保人一: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37,870.03	804,404.38
总负债	540,488.51	615,206.85
净资产	197,381.52	189,197.53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5,977.83	4,089,524.83
净利润	8,184.00	43,296.04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宁波能源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二:中信金属国际有限公司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9,571.26	13,935.50
总负债	4,931.96	9,303.57
净资产	4,639.30	4,631.93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73.69	53,441.92
净利润	7.37	1,289.49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金属国际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宁波能源及金属国际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一:

保证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1、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亿元。

2、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宁波能源应向建行朝阳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行朝阳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行朝阳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担保协议二:

保证人: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

债权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1、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美元0.4亿元。

2、保证范围:(1) 无论何时及以何种方式到期、所欠或发生的任何币种的所有款项、义务和责任,无论担保人是否知悉或同意,以及债务人在任何时间在任何分支行到期、欠下或发生,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联合,无论现在或将来,以任何身份(包括作为主事人或担保人)实际或可能发生的;(2) 截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的利息(包括在任何要求或判决前后的利息),按债务人应支付的利率计算,或在没有限制或禁止付款的情况下本应支付的利率计算;(3) 根据担保合同中的相关赔偿规定应支付的任何金额;以及(4) 银行在全额赔偿的基础上执行本担保所产生或收取的所有开支和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授信额度生效期间。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主要担保情况有如下分类:

1、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31.3亿及美元14.24亿,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7.35亿(其中美元担保均按照2025年5月30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848折算为人民币计算)。

2、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美元18.25亿,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美元1.26亿。

3、对公司联营企业的担保:为联营公司中国铝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的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均为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时提供。其中:(1)保证担保总额为美元4.92亿,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美元2.71亿。(2)股权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的中国铝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做质押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截至2025年5月31日,以上两种方式担保对应的债务余额为美元2.71亿。

综上,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下同)为人民币131.30亿及美元37.41亿(不含股权质押,以股权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可能承担的债务最大不超过股权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82.29%(美元部分按照2024年12月3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884计算,下同)。上述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11.97亿、美元13.07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8.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川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7月1日
- 回售期内“正川转债”停止转股
- “正川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川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正川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5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如“正川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正川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正川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自2025年4月28日起,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川转债”)进入第五个计息年度,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6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川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正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正川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2.40%,计算天数为53天(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6月20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2.40%×53/365≈0.3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5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正川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川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24”,转债简称为“正川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

(四)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正川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7月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正川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正川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正川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35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正川转债”。截至目前,“正川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5-020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5日以电话、电子信息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合作设立基金及合作意向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与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东海”)共同投资设立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投资并购基金。其中,深投控东海作为管理人和一般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1%),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5亿元(认购份额不超过49%)。

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合作设立基金及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5-021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5日以电话、电子信息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毅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合作设立基金及合作意向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东海”)共同投资设立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投资并购基金是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因此,我们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合作